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派代表人　許惠萍

訴訟代理人　許英傑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冠睿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訴訟代理人　孫寶華

　　姚豌甄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「行政院…訴願決定」應更正為「勞動部…訴願決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、第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108年度簡字第144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一「事實概要」倒數第4至3行已載明：「…，經勞動部於108年4月10日以勞動法訴字第1070025983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，…」，是該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記載「原告不服『行政院』108年4月10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25983號訴願決定，…」，自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